

富锦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富乡振呈〔2023〕2号

关于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的请示

富锦市人民政府：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号）和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黑乡振发〔2021〕7号）相关文件要求，为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任务，现将省级资金安排计划

汇报如下：

一、产业项目

1. **富锦市锦丰农场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1600 万元，新建牛舍 3 栋及配套设施。

2. **上街基镇万宝村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拟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350 万元，新建牛舍 1 栋，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饲料库 2800 平方米，青储窖及化粪池。

3. **向阳川镇友谊村丰硕养殖场建设项目**：拟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300 万元，本次拟建 3 座 720 平方米羊舍共计 2160 平方米繁育间 200 平方米（含配套设施），消毒间 200 平方米、看护房 40 平方米，精料间 500 平方米，围栏 600 米及大门。

4. **长安镇国明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拟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100 万元，本次拟建水井、电、隔栏、卧床、下水井、路面、围墙等设施。

以上产业项目共 4 个，省级资金投入 2350 万元。

二、基础设施项目

向阳川镇东兴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253 万元，拟建村内路边沟 14225.6 米。

以上基础设施项目共 1 个，省级资金投入 253 万元。

三、其他项目

1. **庭院经济补贴**：拟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70 万元，对脱贫户、监测户发展庭院经济进行补贴。

2. 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拟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4 万元，对跨省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每人每年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 500 元(实际往返一次交通费不足 500 元的，据实补助)。

3. 项目管理费：拟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57 万元，用于项目管理相关支出。

以上其他项目共 3 个，省级资金投入 131 万元，占省级资金总规模 4.79%。

特此请示，请批复。



富锦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1月16日